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

108年5月2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

時間：108年5月9日(星期四)下午2: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7樓行政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劉瀚宇、蕭幸金、黃焜煌、李麒麟、邱繼智、林純如、賴暄堯(孫蜀晴代)、盧智強、閻瑞彥、李興漢、林盈鈞、李昭慶、楊進雄、尹敏芳(廖慧芳代)、華英俐、洪文平、林維珩、林玟君、楊東育、周旭華、楊葉承、張旭華、郭俊賢、蘇建興、邱怡慧、張世佳、簡士捷(黃羽璿代)、夏德威、葉清江、黃國珍、陳春富(陳金足代)、陳潔瑩(陳鏡羽代)、陳恩航

應出席：34位(蕭副校長同時代理財經學院院長)

實到：33位(劉副校長同時代理校長)

工作人員：黃楓菁、李明才、程柔慈、余春珠

主席：張校長瑞雄(劉瀚宇代)

記錄：盧晴鈺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確認107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：

一、教務處提：修正本校自我評鑑「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、「委員遴聘要點」、「研習實施要點」及「申復處理要點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二、學務處提：修正本校「優良、傑出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研發處提：修正本校「辦理企業教學案例撰寫及產學合作共創教材獎勵作業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要點第五點請闡述明確，授權研發處調整文字。

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(研發處會後補充) 本要點第五點文字修正後如下所示：

五、本作業要點之獎勵與補助分兩階段審查與核定。

- (一)第一階段為計畫審查：由教師依期限檢具計畫向研發處提出申請，計畫以匿名方式送外部委員審查。審查結果為通過者，經研發處處務會議確認後送校長核定，每件計畫核定補助執行經費至多7萬元。
- (二)第二階段為教材審查：受補助之教師依期限繳交完成後之教材予研發處，教材以匿名方式送外部委員審查。審查結果為通過者，經研發處處務會議確認後送校長核定，每件教案核定教材獎勵金3萬元。

貳、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：

一、案 由：107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【列管案】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列入追蹤。

執行情形：(總務處回覆)

1. 台北校區活動中心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(288 萬 9710 元):已設置完成，並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取得變更使用執照。目前已估驗 3,816,446 元(96.9%)，賡續辦理結案付款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二、案 由：108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【列管案】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列入追蹤。

執行情形：(總務處回覆)

1. 桃園校區風雨球場工程專項經費(1427 萬 6604 元):已設置完成，正申請使用執照，預估約需 6 個月，須俟取照後始可使用，於 4 月 2 日複驗結果仍有缺失未完成改善，已訂於 4 月 26 日下午複驗。
2. 台北校區--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工程(137 萬 1617 元):目前辦理結案作業。經洽陳怡文律師表示，本校可就預期損失部分先行扣留後撥付其餘工程款，待廠商異議後再行協商賠償事宜，另認廠商尚無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適用。
3. 桃園校區--大門口候車亭、校名牌工程費(440 萬元):已取得建造執照，建築師依審查意見重新提送細部設計圖書及預算，經 3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確認預算來源，賡續辦理採購作業。惟經桃園校區於 4 月 11 日簡報會議提出情事變更(因桃園市政府已於校門口對向興建完成候車亭)，基於樽節經費考量，建議減作候車亭，復經 4 月 18 日專案會議決議同意減作候車亭，僅興建校名柱及校名牌，並商請桃園市政府增做側面擋風雨設施，案俟簽奉核准後賡續辦理。
4. 桃園校區個人電腦 60 台(168 萬):暑假施工，預估 9 月完成。配合資網中心時程，辦理採購作業。
5. 台北校區大樓網路防火牆(含更新網路交換器 26 萬元)(206 萬):暑假施工，預估 9 月完成。配合資網中心時程，辦理採購作業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參、其他列管案解除列管情況：第 7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-編號 4「提案二十五、建議桃園校區門口盡快建置大公車亭」總務處解除列管。107 年度主管共識營-編號 4「深耕計劃中，本校程式設計列為必修，請各系仍應要求」管理學院解除列管。

肆、主席報告：校長因公務出差，今日會議由本人代理。

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(請參見秘書室網頁，另補充口頭報告)

一、教務處：

(一)近日召開校級課程委員會，審議 108 學年度課程、科目表時，發現訂法不夠周延，專題組數、學分、時數或要上幾學期，無統一定。另一是專題太多，造成老師只要帶專題，就不必去上課，若該系老師本來就很少，學生投訴系裡無課可上…等。綜上，預計本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本校授課鐘點實施要點，將統一定。

(二)另有「專題課程鐘點統計」(會後請教務處提供相關資料，如附表 1)，本處立場並無否定專題課程，資管科及國際貿易科在台北商專時代，辦的成效也非常好，是以目前此現況運作，畢業專題排在最後一哩，約三下、四上。請各系主任注意，目前規劃建議，如為兩學期課程朝每班鐘點合計為 18 小時，一學期總量 9 小時，現 80%的系都沒問題。若開設兩學期以上課程，合計仍以兩學期鐘點數計算，會有些爭議，此兩學期是開始或最後的，老師既帶專題又不給鐘點，這時系可能必須向老師溝通。

附表 1

107-2 各所系科專題課程鐘點統計

	系科	班級	學分數	時數	組數	合計全班鐘點數	合計總鐘點數	備註
四技	企業管理系	四技三甲	3	3	9	9	27	
		四技三乙	3	3	9	9		
		夜四技三甲	3	3	9	9		
	國際商務系	四技三甲	1.5	3	6	9	18	
		四技三乙	1.5	3	6	9		
	資訊管理系	四技三甲	2	3	9	9	18	
		夜四技三甲	2	3	6	9		
	財務金融系	四技三甲	2	2	9	6.03	6.03	
	應用外語系	四技三甲	2	4	6	12	12	
	商品創意經營系	四技一甲	3	4	12	12	18.02	
		四技三甲	2	2	11	6.02		
	商業設計管理系	四技三甲	3	3	13	9	9	
數位多媒體	四技二甲	2	3	9	9	18	系上內規：	

	設計系	四技三甲	2	3	9	9		不管帶幾組 實際支領每 人最多 2 鐘 點(原合計 鐘點應為：9 鐘點)
二技	企業管理系	二技一甲	3	3	9	9	36	
		二技菁英一 甲	3	3	6	9		
		夜二技一甲	3	3	9	9		
		夜二技一乙	3	3	9	9		
	國際商務系	二技二甲	2	3	6	9	9	
	資訊管理系	二技一甲	2	3	9	9	9	
	應用外語系	二技一甲	1	4	9	12	12	
	商品創意經 營系	二技一甲	3	4	14	11.98	17.98	
		二技二甲	2	2	15	6		
	商業設計管 理系	二技二甲	2	2	14	6	6	
數位多媒體 設計系	二技一甲	2	3	4	6	13.29	系上內規： 不管帶幾組 實際支領每 人最多 2 鐘 點(原合計 鐘點應為：9 鐘點)	
	二技二甲	2	3	7	7.29			
五專	企業管理系	五專四甲	3	3	9	9	18	
		五專菁英四 甲	3	3	9	9		
	國際商務系	五專四甲	1.5	3	3	9	9	
	應用外語系	五專四甲	1	4	6	12	12	

主席裁示:本案將提教務會議，請各系主任能理解，並在教務會議裡討論。

二、總務處：

- (一) 自助餐依契約解約，約 5 月下旬、6 月上旬會公開招租及評選，預計下學期時，自助餐恢復營運。(本案詳情請洽總務處)
- (二) 7 月教育部將進行環安評鑑。

主席裁示:是否追究廠商責任及賠償問題，請總務處研議。

三、學務處：

- (一) 陳家老宅三合院屬於客家文化住宅，也提供創新經營設計學院做為教學場域，5 月 18 日其與桃園市政府辦理桐花嘉年華活動，創新學院共 7 位學生擔任志工協助，歡迎各主管有空可參與此有意義之活動。
- (二) 畢業典禮進度報告，4 月底邀請卡按各單位需求數已分送各單位，目前當天藝人邀請歌手家家，部分貴賓是否出席，尚待確認中。
- (三) 有關學生宿舍，感謝總務處事務組協助將需求書、招標文件及契約書皆訂妥，後續可進行公告招標。(本案詳情請洽學務處)

四、研發處：本處將在 6 月初辦理全校碩士論文競賽，主要是碩士班學生。未來具備更多經驗後，將辦理大學部論文競賽。也請各老師鼓勵指導學生踴躍參加。

五、體育室：本校同學上週參加 108 年度大專運動會，同學表現非常不錯，雖參加項目僅幾項，但本校獲得一面金牌、六面銀牌、兩面銅牌之佳績，僅次於台科大及高科大。

六、專科進校：臺北市電器公會及本校電器經營管理專班，邀請徐內政部長國勇蒞校演講，題目：從律師、國會議員到行政團隊經驗分享，訂在 5 月 19 日(週日)16:30-18:20 於承曦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，歡迎各師長蒞臨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學務處提：修正本校「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慰問金作業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因考量每一申請案件實際狀況輕重程度均有不同，此次修正部分文字，於規定額度內酌予核撥急難慰問金。

(二) 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校「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慰問金作業要點」第六點第(八)款修正如下：

六、補助標準：

...

(八) 其他事故，視事件實際情況經專案簽核者，依事故輕重核予補助。

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秘書室提：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函報教育部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，作成財務績效報告書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(一)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(包括投資效益)。(二) 財務變化情形。(三) 檢討及改進。(四)

其他事項。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。

(二) 有關本校 107 年度績效報告書由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分工撰寫權管項目，並由秘書室彙整並函報教育部，案經彙整報告書詳如附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會後若需增刪內容，請通知秘書室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散會：15時00分。